

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滨海新区区委政法委员会
滨海新区财政局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海新区医疗保障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文件

津滨卫〔2019〕72号

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 滨海新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镇、各单位：

为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 号）精神，区卫生健康委等 6 个部门制定了《滨海新区推进镇村卫生

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刘国良，安健；联系电话：022-65305842。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实施细则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2019 年，选取部分街镇开展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底，全区各涉农街镇全面实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

二、主要内容

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是指在区卫生健康委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下，以镇街为范围，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的管理体制。在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综合服务，承担对村卫生室的管理、技术指导、绩效考核以及乡村医生的培训等职责；村卫生室负责开展行政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等工作，并执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实施农村小城镇规划建设以及“撤村改居”的街镇，要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有关要求，预留和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机构和人员管理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一）统一人员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要以镇街为单位，确定并设置辖区村卫生室岗位，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标准设置岗位。建立村卫生室岗位人员“区招镇管村用”的管理模式，村卫生室新进岗位人员由新区负责统一招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岗位设置统一聘用，安排到村卫生室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作为村卫生室法定代表人，选择具有一定管理水平和专业素质的人员担任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未被聘用和不愿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鼓励取得医师资格后依法执业。

（二）统一业务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确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质控管理，指导村卫生室严格落实各项技术规范。村卫生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医疗安全制度，按要求完善各种医疗登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村级卫生技术人员服务水平。

（三）统一财务收支管理

村卫生室的财务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收统支。诊疗收费标准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物价部门统一定价的规定执行。在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下,村卫生室要做好医疗业务收支记录以及资产登记工作。村卫生室要主动公开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品种以及收费价格,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村卫生室收入扣除成本后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分配。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财务管理培训和业务监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村卫生室的账目及收费情况,杜绝乱收费现象。

(四) 统一药品及医疗器械购销管理

村卫生室药品及医疗器械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和管理,严禁违规采购。完善村卫生室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物相符。村卫生室要坚持合理用药,加强效期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村卫生室合理用药培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村卫生室全部药品(除中药饮片)实行零差率销售,医药耗材实行基准价销售。

(五) 统一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为核心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办法。要尽快实现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依托信息技术对村卫生室服务行为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和人事管理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财政补偿保障责任

区财政局要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文件要求,确保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按标准按时保障到位,用于村卫生室水、电、采暖、网络运行与维护、工本费用、常规医疗设备的购置维修和房屋小型修缮等,根据实际发生运行费用情况,适时调整提高运行费用补助标准。对一体化后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的村卫生室,以在岗乡村医生数量为依据,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对村卫生室核定定额补助,经费由区财政足额安排。

(二) 提高一体化村卫生室岗位待遇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要综合村卫生室岗位人员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一般诊疗费、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相应补助以及对村卫生室岗位人员的补助,制定村卫生室岗位收入标准,确保村卫生室岗位人员收入不低于天津市平均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岗位人员从事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岗位收入挂钩。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动态增长机制,逐步实现与编制内职工同工同酬,不断完善村卫生室岗位人员社会保障待遇。

村卫生室岗位人员可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投保,并按规定负责缴纳单位负担部分。村卫生室岗位人员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区财政给予解决。

(三) 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大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投入，将村卫生室接入区域卫生信息网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数据传输。区医保局将符合条件的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额度给予适度增幅，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四）建立一般诊疗费制度

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建立一般诊疗费制度。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和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已合并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按照综合考虑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原则，一般诊疗费标准确定为 10 元，其中医疗保险支付 80%、个人支付 20%，一般诊疗费作为诊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总额控制范围。

（五）妥善安排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采取发放生活补助的方式，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养老。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领取金额，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不低于 30 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 600 元确定发放标准，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领取生活补助乡村医生资格和发放原则是：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60 周岁，且不从事乡村医生岗位工作的，从 2019 年 1 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其中确因工作需要仍在村卫生室岗位服务的，从其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

生活补助。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已纳入一体化岗位管理，自 60 周岁起，之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且不再通过延缴保险方式获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资格确认，可纳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范围，从其年满 60 周岁且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已被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被注销执业注册的原乡村医生，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从未在天津市区域内提供过乡村医生服务的外地乡村医生（含天津户籍与非天津户籍），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区卫健委同区财政局等部门指导各街镇依据以上原则，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的具体资格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各街镇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完成所有老年乡村医生的资格认定工作，逐人建立档案，并妥善安排好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府职责。区有关部门、各街镇要高度重视村镇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在本细则印发 30 日内制定印发本街镇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和督导考核，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会同各村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区卫健委同区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全区村镇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资金投入。区财政局、各街镇要加大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保障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的合理收入水平及社会保障待遇,将村卫生室机构建设、设备购置、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乡村医生补助、日常运行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督导考核。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资金投入,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镇村一体化管理落实情况的督查和通报机制,加强考核和问责,督促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区医保局负责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将符合条件的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并做好监督。

本实施细则由区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工作方案
2.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案
3.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与认定程序
4.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表(表样)
5.滨海新区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情况登记汇总表

附件1

滨海新区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 生活补助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统筹解决；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坚持提前防范，就地化解；坚持周密工作，确保稳定；坚持规范实施，抓实落地。

二、工作目标

以在本辖区村卫生室提供过乡村医生服务为原则，认真梳理和研究我区的老年乡村医生问题，摸清底数，搞好顶层设计。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统筹解决老年乡村医生问题，做到不遗漏、全覆盖，彻底解决。

三、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信访办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区卫生健康委设立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有关街镇成立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工作小组，由主任（镇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解决

本街镇乡村医生问题。专项工作小组下设政策宣讲组、信访接待组、安全维稳组和舆情监控组。

四、工作任务

（一）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任务

- 1.指导有关街镇摸清辖区乡村医生底数，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 2.指导有关街镇制定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 3.及时研判形势，加强信息沟通报送，加强舆情管控。
- 4.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信访接待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二）街镇专项工作小组任务

负责制定本街镇具体实施办法，回应辖区乡村医生的诉求，确保将问题解决在本街镇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政策解释。针对乡村医生的诉求，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及时解惑答疑。
- 2.信访接待。有关街镇要设立固定接待场所，详细记录来访人姓名、住址和诉求。严格按照统一接待口径，对乡村医生进行接待、解释政策、回应诉求。及时汇总报送相关接待信息。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等。
- 3.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稳定的指示精神，建立本街镇安全维稳工作组。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和安全维稳工作预案，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委、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区网信办等部门协

调沟通，稳控局面，坚持做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服务帮扶在基层、重点稳控在基层，确保社会稳定大局。

4. 舆情监控。加强舆情管理，做好舆情监控和正确引导工作。对本街镇各类宣传阵地加强管理，对网站特别是论坛、贴吧等社交类网站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了解网上相关信息，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带有煽动性的负面信息。坚持特殊时期 24 小时网络值班制度，随时报告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处置，确保舆情平稳。

五、工作机制

(一) 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区和街镇两级工作小组沟通协调，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街镇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辖区处置乡村医生有关问题，统筹做好突发事件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工作，确保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二) 建立系统联动，群防群控机制。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三) 建立信息研判，动态预警机制。畅通信息传输渠道，密切注意各种动态，认真分析发展态势，针对出现的各类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启动相应工作预案。

(四) 建立运转畅通，后勤保障机制。人员调配有序，随时待命参与处置。处置各类情况所需物资和资金充足。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镇要充分认识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换位思考，满怀感情，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让乡村医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二) 强化担当，压实责任。区有关部门、各街镇抓紧成立相关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属地管理和维稳责任。有关街镇主要负责人要把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切实负起责任，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将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对工作中不认真、组织落实不力、措施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的单位和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三) 细化方案，共同应对。有关街镇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按照本工作方案，细化街镇工作实施办法，统一步调、抓好落实。

附件 2

滨海新区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和《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全区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一、补助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且不从事乡村医生岗位工作的，从2019年1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其中确因工作需要仍在村卫生室岗位服务的，从其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未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已纳入一体化岗位管理，自60周岁起，之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且不再通过延缴保险方式获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资格确认，可纳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范围，从其年满60周岁且不

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已被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被注销执业注册的原乡村医生，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从未在天津市区域内提供过乡村医生服务的外地乡村医生(含天津户籍与非天津户籍)，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二、补助标准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领取金额，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不低于 30 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 600 元确定发放标准，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人员认定办法

有关街镇要成立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及服务年限认定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坚持以“客观公正、物证为主、调查为辅”的认定原则，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的认定与审核。各村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工作组织，配合街镇认定工作小组做好相关工作。认定结果要按程序经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并逐人建立档案。

四、资金来源和发放渠道

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由原服务地所在街镇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区政府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人员名单按月发放。各街镇要建立发放补助台账，掌握发放对象动态，定期做好统计更新工作。

五、工作要求

区有关部门、街镇要高度重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街镇要成立认定工作小组，由主任（镇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按照“属地管理、街镇负责”的原则，组织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和发放工作，统筹解决本辖区问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补助资格，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 3

海新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为切实做好滨海新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严格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及服务年限认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本认定程序。

一、申请登记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原服务地所在街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三)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四) 各镇（街）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持有可以证明自身赤脚医生或乡村医生工作经历的证件、奖状、荣誉证书、佐证材料等应一并提交。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中，就提交申请材料和证明人信息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本人签名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应有至少 4 名证明人给予证明，证明人为服务地的非亲属人员，其中至少 2 名为公职人员，要在申请表中写清证明人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

审核户口本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及时返还申请人。

二、初审核实

街镇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在街镇和原服务村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组卷上报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审核认定

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街镇上报的材料逐人认真复审，并再次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汇总报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

有关街镇要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认定程序，认真完成所有相关人员认定工作，并逐人建立档案。区有关部门、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要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政策宣讲，确保全部符合条件的人员知晓政策，并按时按程序申请和领取生活补助。

附件 4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表（表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粘贴 1 寸 免冠照片
服务地	_____区 _____ 镇（街） _____ 村					
现生活地	_____ 区 _____ 镇（街） _____ 村					
联系电话						
服务起始年份			*服务年数	(去除不在岗年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人意见	(写清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					
申请人承诺	(承诺提交申请材料和证明人信息的真实性，本人签名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					
	申请人签名：					

(正反两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注：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5

滨海新区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情况登记表

街鎮名稱：（蓋章）



